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农作物新品种 开发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

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 川办发[1996]83号

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我省农作物新品种开发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，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加强我省农作物新品种开发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

省政府：

为合理使用和管好用好农作物新品种开发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专项资金),加快我省新品种更新速度,特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专项资金的使用,要按照“突出重点,择优扶持,合理安排,实行项目管理”的原则,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其分配比例:后启动和中试、示范资金占 80%;区域试验资金占 20%。

二、种子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区域试验及其区域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监督和管理。育种攻关部门负责育种攻关中的新品种选育、原种的提纯复壮、繁殖及新品系的中间试验、示范和组织新品种鉴定;负责后启动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监督和管理。

三、区试由各市、地、州种子管理部门提出项目申请,省种子管理部门审查、汇总、报六大作物攻关领导小组审批立项。后启动资金由农业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提出项目申请,省六大作物攻关办公室审查、汇总,报六大作物攻关领导小组审批立项。

四、区试资金主要用于区试点的试验、综合试验站的土地规划整治,主要农作物生态区划、区试布点及区试结果评价方案的制定等补助。后启动资金主要用于育成的优良新品种补助,育种的冬繁(大春)、夏繁(小春)补助,原种(育种家种子)的提纯复壮、繁殖,品系的中间试验及示范等补助。

五、区试和后启动资金均按项目管理,主管部门分别要与项目实施单位,签订项目责任书,省财政按项目责任书划拨资金。任何部门不得平调和挪用,不能以任何借口改变资金的使用

用途。年终由主管区试和后启动的主管单位,向省财政通报项目执行情况及财务决算。

六、后启动资金的补助采取择优扶持的原则,具体细化如下:

1、新品种补助的条件是,必须通过省级审定。按达标情况分为三等:

①区试结果全面超过指标为一等,15 万元/个。

②区试结果全面达到指标为二等,10 万元/个。

③区试结果部分达到指标为三等,5 万元/个。

再按该作物在全省所占地位(或育种难度)乘一个调整系数,分别为:1.0、0.9、0.8。

2、对已获重大增产、增收效益的新品种实行重点补助。重点补助新品种必须具有获得重大增产增收的效益证明,按覆盖度和增产%或减损%分为三等:

①覆盖度为 60%,增产或减损 10%,一等,60 万元。

②覆盖度为 40%,增产或减损 8%,二等,50 万元。

③覆盖度为 20%,增产或减损 5%,三等,40 万元。

再按该作物在全省所占地位(或育种难度)乘一个调整系数,分别为:1.0、0.8、0.6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,请转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财政厅

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